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大會通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該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207,591,67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及(b)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概無待註銷且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購回股份，故概無庫存股份及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票數(%) | | 總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更改為「New Silkroad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第二名稱「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 1,758,899,934 (99.99%) | 700 (0.01%) | 1,758,900,634 (100%) |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附註：

1. 有關該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2. 就上述該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1,758,900,634股股份之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親自或被委任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約54.84%。
3. 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如下：
 - 王廣宇先生、邱璇女士及杭冠宇先生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沈楊先生、丁良輝先生及周安橋先生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劉華明先生及Richard Gerardus Franciscus Visser教授因另有要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廣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宇先生、劉華明先生、邱璇女士、杭冠宇先生及沈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周安橋先生及Richard Gerardus Franciscus Visser教授。